

“岁数大了，在书房的时间多了一点，文学自然就回来了。不是我想写小说，是小说找我写它。”

冯骥才的“俗世奇人”系列小说，自推出以来一直备受读者喜爱和推崇。评论界认为，曾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的《俗世奇人》，回到传奇志异的小说传统，回到地方性知识和风俗，于奇人异事中见出意趣情怀，于旧日风物中寄托眷恋和感叹。

我画他们很来劲儿

对于冯骥才而言，《俗世奇人全本》的写作过程可谓充满传奇，原因在于这一系列作品的创作前后持续26年。早在1994年，他于《收获》“市井人物”名下刊出了这个系列中的《苏七块》《酒婆》等7篇；新千年伊始，再添《刷子李》《泥人张》等11篇；2015年，又完成《狗不理》《燕子李三》等18篇并亲自为之绘制插图；2019年，他继续创作了《大关丁》《弹弓杨》等18篇“俗世奇人”新作。于是便有了这本《俗世奇人全本》。相较于之前的内容，此次新添加的18篇，篇幅比之前更长一些，因此，书里对于人物的刻画及生活场景的描述更加丰满及更有想象的空间。正如作家邱华栋所说，这本书从早年的“非全本”到现在的“全本”，横跨

■作家剪影

□李婧璇 关启睿

很多年，它的影响力也是持续滚动发生的。在邱华栋眼中，冯骥才是真正的俗世奇人、大雅高人。为了此次《俗世奇人全本》的出版，他还专门画了漫画式的插图。“画插图很过瘾，天津人跟别的地方的人不一样，我画他们很来劲儿。”全书54篇，小说里的每一个人物的做成一张扑克牌，54篇正好组合成一副扑克牌，对于这一出版创意，冯骥才很是满意。冯骥才的家乡天津作为码头城市，是一个中西文化交流、碰撞的地方，一个“土洋结合”的地方，特别是在上世纪初，这里各色人等集中居住着，有老外，有达官贵人，有没落的贵族及市井百姓，所以这个具有独特魅力的土地上出现了很多奇人、异人。这些干着各种行当、有各种绝活

的人，透过冯骥才的笔端，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在文学评论家潘凯雄看来，《俗世奇人全本》每一篇都很有特点，“非常有文化价值，也非常有史料价值”。

我追求的是天津劲儿

“在叙述小说的时候，我追求的不是天津味儿。天津味儿是一个表象，我追求的是天津劲儿，就是天津那种精神。”冯骥才坦言，自己要把天津人的气质放到小说的语言里。正是这种对于语言的创作追求，让冯骥才在这部小说的创作过程中经常忍俊不禁，“我犯嘎，我喜欢写这样的小说，我觉得写这种很过瘾”。“我写这些人物和故事，还追求一个东西，即所有人物的性格有一个

共同点，就是天津人的性格。”冯骥才眼中的天津人是什么性格？“豪爽、义气、调侃、幽默、斗气，但是斗气不较真。”为此，冯骥才还讲述了一个在生活中碰到的例子。有一天看见一位老大爷推着自行车，车后面绑着一堆木头，老大爷穿着棉裤，迈了3次都没迈上自行车。这时候，旁边的一位年轻警察有点替这位老大爷担心，过往的车辆很多，他怕老大爷被撞上。“如果是外地人会说：‘大爷，这个地方车太多，您那边去上，别把您碰到。’但天津人不会这么说，这位警察笑着跟老大爷说：‘大爷，您要想学车，找个安静地方练去。’”冯骥才表示，这就是天津人，正话反说，天津人平常都这么说话。在冯骥才看来，一个城市有一个

城市的集体性格。“天津说泥人张，说狗不理，说市井奇人，天津人佩服自己身边有本事、有能耐、性格各色的人。因为这样一个群体所形成的集体性格我喜欢，所以碰上这样的东西我自然就要写。”

作家就是为读者而写

冯骥才形容自己是一个跨界的人，一个穿梭在不同领域的人。过去的很多年里，他一直投身于文化遗产保护。由于年龄及体力的原因，冯骥才最近很少跋山涉水、走街串巷地去做文化遗产调查、古村落调查，选择用更多的时间去写作。回首过去20年，冯骥才表示：“我的小说写得很少，甚至没写过多少。为什么现在我觉得大量的东西涌

上来，想让我写，什么原因？我体会到一个概念，就是生活，是作家的生活。”在冯骥才看来，真正作家的生活都是不经意积累下来的，不是寻找下来的。“我写的小说有时候都是我生活里碰到的，也有我们城市里本来大家都知道传说，也有大家随便说出来的挺好玩的。”冯骥才在全国各地调查的时候，遇见各式各样的人。冯骥才喜欢跟人聊天，喜欢聊好玩的事。很多故事、思考在心里都积累着，现在写东西反而比之前一直不停地写、寻找题材写更自然一点。在冯骥才看来，读者喜欢是作家最高兴的事情，“作家写作就是为读者而写的，作家不能蒙读者，作家也不能玩文学，作家是要跟读者交流的，作家要把自己在生活中发现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呈现给读者，所以就有了今天这本书”。

冯骥才表示，《俗世奇人全本》本来是自己创作的一种方式。很多人都问，会不会接着写？对此，他回应：“我不敢说。我在这个小说里面慢慢找到一种方式，一篇小说写一个人物或者两个人物，这个人物后面依托着一个很巧妙的甚至于很绝妙故事。”何为很绝妙的故事？冯骥才给出的答案是：“巧妙的底线是意想不到，上限是匪夷所思，通过一个巧妙故事，能把一个人独特的性格挖掘出来。”

■诗路花语

村庄史(二首)

□黄爱华

我只能在黑夜想你

哦，我枕水而居的村子
我只能在黑夜里穿过折叠的空间
展开记忆的皱褶 推开薄薄
的玻璃门。坐在榕树下和你促膝长谈

首先是絮絮叨叨的河水
和母亲一样焦灼而勤勉 智慧而热情
在半夜就起身迎接春天
河床情绪高涨 但垂柳沉默不语
只暗暗和柔波交换缜密的心事

接着是布谷的叫声。多么漂亮
关于稼穡的告示惊雷早已宣布
秧苗在土地的五线谱上翻唱诗词
关于农人虔诚的祷告
社神已经暗中保佑
夏末的稻浪会翻涌高潮的感动
而后 夏蝉不再高声嘶鸣

荔枝树下人声鼎沸 摘下红色的喜悦
秋后的日子也并不枯瘦单薄
欸乃一声
丰腴的鱼儿告别水里的银河
鱼跃，激起水面上的欢声笑语
流进一个又一个的春天

哦，我的村庄 河水依旧清澈如镜
光阴的影像如此真实
我看到清晰的皱纹和刺目的白发
看到村庄废墟渐渐沉入河中
而春水一样泛滥的乡愁 不断高涨

讲故事的老人

晚风无法翻出激动的涛声
海浪栖息在老去的帆板上
一切归于平静
樟树的落叶顺着大地的指引一路返青
打磨记忆，重新占领春天的枝头

他们也早把自己的身份荣誉弃于江湖
俯身躬耕于故乡深厚的大地
把自己当作
陈氏靖姑的侄子 神的亲人
神的故事是家族和乡亲共同的典藏
由此
神性的触须直抵每个柔弱的内心

他们是讲述神的故事的老人
神赋予的光泽
游动在脸上柔和的褶皱里
他们的故事，也正在风生水起中流传



最近，我用一个星期时间，慢慢地阅读文友黄燕红的散文集《风物性灵》，顺手把感受写下来。《风物性灵》分三辑。第一辑：宛然风物在，人事几消磨；第二辑：尘世炊烟起，一会一天堂；第三辑：林下无拘束，闲行任性灵。在开篇文章《印象琼美：河、酥、和》中，我读到这样的文字：“假如，选择一种颜色来作为琼美村的代名词，红色无疑是最合适的……在琼美村，那一方宽阔慷慨的红砖院院，一座座整齐古朴的红砖建筑，一井井毗邻排列的红瓦屋顶，以及一代代克己复礼的高尚精神，都是美丽大方的红！”

字不识的乡下女子……从小到大大一直野草般匍匐在大山窝里，脚掌、手指和肩头布满厚厚的茧……婚后连生女儿，时常被愚昧的村民趾高气扬地公开嘲笑。”母亲现在怎么样？高高兴兴跳广场舞去了。父亲呢？“阿爸摸索自学笛子、月琴等诸多多乐器，后来跟民间艺术团飘蓬般四处谋生。”现在的父亲怎么样？“他窸窸窣窣很夸张地挖出‘好料’来炫耀：‘吃吧别客气，番邦进贡来的！’然后斜斜递过去一个得意洋洋的眼神。‘贡品’很快烟消云散，而他乐不可支。”

漫步在黄燕红所营造的散文天地之中。我说喜欢什么文章，不是其他文章不喜欢，只是举例时的一种说法。篇幅有限，只能挑着说。黄燕红的作品，我过去读得很少，这次比较集中地阅读，有一种愉悦感。之于散文，我是外行。边阅读边学习。作者写人文历史，古人、古事，古城堡、古卫所……资料引用，分析推理，娓娓道来；写生活，写身边琐事，体察入微，笔法细腻，情感充沛，细节生动，我在女性的柔软中读到个性，看到执着。也许，这就是黄燕红散文的特色。行文至此，我突然想到书名：风物性灵。风，应该是风景——自然风光与社会风情；物，应该是文

■新作品评

家乡风物话性灵

——读《风物性灵》随想

□青禾

们这代人，“红”与我们的青春紧紧相连。我到过琼美，却没有把琼美的“红”紧紧抓住。是的，琼美村庄一片红。更可贵的，作者把“红”作了历史性的提升，与“一代代克己复礼的高尚精神”相联系，称之为“美丽大方的红”。让我更没想到的是，琼美人居然是陈淳的后裔——“明景泰年间（1450年），开漳圣王陈元光第31代孙（朱熹门生陈淳的第12世孙）陈任进，在此开基。”的确，这里的村民是陈淳的后裔。我最近接触过一些史料，其中有这样的文字：“陈渠（陈淳的小儿子，《北溪大全集》的编撰者）后来举家搬离蓬洲，迁徙到龙海九龙江南溪一带，聚居在圳尾、琼美等村落。”在这里，我为黄燕红深入调查、精心收集资料的精神点赞。第二辑中，我喜欢《我的父亲母亲》，我看到的不仅仅是作者的父母亲，更是我们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与弘扬者。文中的母亲：“这个大

象更传神，更生动。什么是新时代？这就是新时代。作者用亲人生活的变化，热情地讴歌新时代。我们的确遇上了一个好时代，作为写作者，没有理由不去热情地歌颂这个时代，这种发自内心的歌颂，就是对正能量弘扬。第三辑我喜欢《桑树人家》，这是一篇抒情散文，是居家过日子的情感叙述。“闽南四月，正是桑树的韶华时节……成群鸟雀们不请自来，聚餐，茶话会……以主人的姿态，挑熟透的果子，不客气地啄。啄一口，掉了，又啄另一颗。大快朵颐。”文章最后，作者写道：婴儿期，人之初，与鸟雀呼吸同样的空气，把树的身姿种入眼睛，把树的精神种入心灵；树的绿意生机，树的素朴明媚，树的春华秋实，树的纹沟深情……地此生的性情和审美，与霓虹灯下的那类童年，定然有所不同！这种记述，融进了作者对生活的热爱。

字记载、地面建筑与遗迹。作者在真情叙述的同时，力图寻求它们的本质，以及由本质所折射的光芒，这就是灵性。而性灵呢，是指人的天性、灵智，符合自然之道。刘勰《文心雕龙》：“仰观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两仪既生矣。惟人参之，性灵所钟，是谓三才。”《风物性灵》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政和是闽北一座小城。数年前，应当地文友之邀，前往做客。在政和两天，几乎每到一处，都要坐下喝茶。政和工夫茶好喝，其茶形优美，色泽乌润，看一眼就心生欢喜；往杯盏里注入沸水，揭盖香气浓郁，啜一口人舌生甜，齿颊留香。每次主人邀请步入茶座，看着工夫茶在杯中聚起琥珀样的汤色，闻到空气中飘荡着的微甜清香，总会想起赵州和尚那句著名的禅茶偈语：千言与万语，不如喝茶去。在这里，喝得最多的是工夫茶，是人口甘的小种红茶；看得最多的是树，而且都是参天大树。政和人爱茶亦爱树，谈起工夫茶难免眉飞色舞，而谈起家乡的树亦如数家珍。于是我得以在政和认识一棵棵树的伟丈夫、俏佳人。我甚至有几分惊讶，仿佛大树们一千年前就早早地约定在这里集合，在这远离尘嚣的鹭峰山间。那天，我们驱车到岭腰乡的锦屏村，这里距县城约八十里。公路在无边的翠色中盘旋向上，直到山隘水隈处。汽车在村口的桥边戛然停住。一道碧盈盈的溪水送出阵阵清凉。那些树的巨人们就这样在我们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现身。一棵棵巨杉，笔立入云。它们三三两两如在溪畔漫步，闲散而自在的气息让人受到深深的濡染。每一棵树都需要我们仰视，也值得我们仰视。桥头一棵巨杉高49.5米，笔直的树干紧贴着溪岸，根则扎在溪畔的一方巨石上。这棵杉树相传是五代时后周谏议大夫吴十七所植，树龄已逾千年。据主人介绍，这是福建省现存最高也是胸径最大的一棵杉树。站在这棵巨杉跟前，忽然觉得时间凝滞了，还有每天挥之不去的劳顿忧虑，至此也消逝无迹。世事纷纷，已然不再重要，因为还有什么能与千年时光相抗衡？锦屏的树，不唯其大其高其古，而且奇特。我们穿过夹溪而建的村落，走到一处草木萋萋的山坡，拂开树枝，但见近前一棵古樟树，怡然独立，不像许多樟树，往往旁枝硕大，如猿臂舒展。这棵树树干悬直，意念端庄，枝干粗细均匀，有如纤纤玉手，沾云带露，颇具禅意。因而被村人誉为千手观音。锦屏是一座千年古村。南宋时因这里盛产白银，曾名“盛银场”，后又改称“遂应场”取天遂人应之意。据说极盛时有“八万打银人，三千买卖客”。不说破，确实很难想象，这座僻远的小山村和八万矿工之间的关系。一个个衣衫褴褛、灰头垢面，腰里裹着几块碎银的矿工们正是从南屏山上那近乎垂直的石阶下来的，他们的到来，会给村庄带来怎样的骚动？老远，就有人在看，在兴奋地传递着矿上的信息。于是饭庄、茶庄、布匹庄、成衣庄、首饰庄都忙碌起来了，翠云楼里更是一片环佩作响。自南宋及明，三百多年间，这样的故事，几乎每天都在上演。不知不觉间，一代代矿工腰间抖出的些少碎银，竟膏腴了繁盛了一处山重水复的村落。一直到那一天，矿洞里再看不到那令人眼睛发亮的萤石。据记载，全盛时，南屏山有金银铜铁锡十三坑一百零八洞，且以银洞居多。山上矿洞今存，洞内巷道纵横，连接着一个个开阔的矿场，如房如厅，最大的可容千人。银矿的骤然消亡，至今仍是一个谜。也有说和叶宗留起义有关。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就在遂应场，爆发了叶宗留领导的银矿矿工起义。在破坏了矿山后，他们呼啸下山，叶宗留起义军聚众数万，先后攻克政和、建瓯、建阳、崇安、浦城、铅山、龙泉等县城，与沙县的邓茂七农民起义军相呼应，震动闽浙赣三省。第二年，在与官军的作战中，叶宗留中流矢死，起义军溃亡。银矿消亡而锦屏茶起。大约是山上矿物质微量元素的作用，形成锦屏小叶茶独特的品质。从明万历年间开始，锦屏的仙岩工夫茶走俏市场。到清光绪年间，遂应场村已有茶行二十多家，每年制作工夫红茶一万多箱。这些茶行生产出的茶大抵由英、德洋行包销。出口茶箱上标有“福建政和工夫、遂应场仙岩茶”字样。据说，世界各地茶商凡看到标有此等商标的茶箱，总是照单收下，从不开箱验货，这也是遂应场生产的政和工夫茶品质保证的标志。

游目骋怀 此情可待成追忆

□黄文山

英伦三岛居民最喜爱的午茶是武夷红茶，其实就是生产于武夷山桐木关的正山小种红茶和生产于政和遂应场的仙岩工夫红茶。因为有别于正山小种红茶，所以政和遂应场的称外山小种红茶。在锦屏，我们有幸见识了植于乐平溪畔的一株四百多年的古茶母树。看到她便如同见到那一段悠远的岁月。古茶树是乡村往事的见证者，而她自身也是故事的主角。就在临离开政和的那天午后，三通茶罢，当地朋友提议到石屯的长城村，去看一棵大樟树。因了他们动情的叙述，在穿过弯弯曲曲的田间小道时，心中充满了一种向往之情，仿佛是要去会见一位不曾谋面但心仪已久的老朋友。果然，这一棵巨樟端得不凡，不仅树形伟大，且膀壮臂长，枝繁叶茂。大树团团如盖，庇荫着一方土地。其突起的根瘤，如群山起伏，气势磅礴。光是盘结的树根上，就可坐十多人。虽盛夏酷暑，树荫下习习生风。当地的两位友人，神情尤为兴奋。故乡的大树收藏了他们童年的快乐、少年的梦想以及青年的秘密。现在，他们坐在大树怀中，似乎又回到了过往的岁月。于是一帧帧与大树的合影成了此行最丰盛的收获。工夫红茶和参天大树，让我从此记住了政和。

